

证券代码：839263

证券简称：宁轮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0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0 年发生金额	2019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南京车仕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销售商品	200,000.00	46,000.00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1、陈斌、张舟跃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和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0 万元；	27,560,000.00	23,080,000.00	

	2、陈浩为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房产抵押担保，金额不超过 200 万元； 3、陈斌将个人房产租赁给公司使用，年租金 56 万元； 4、陈斌个人借款给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			
合计	-	27,760,000.00	23,126,000.00	-

（二）基本情况

- 1、张舟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法定代表人，任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 4.75%的股份。张舟跃与控股股东陈斌系夫妻关系，二人签订《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公司 100%股份的表决权，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 2、陈斌直接持有公司 90.25%的股份，并持有本公司股东南京宁轮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 3、陈浩系陈斌的弟弟。
- 4、南京车仕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系陈斌的弟弟陈浩控制的公司。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会议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陈斌、董事长张舟跃与本议案存在关联关系，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 1、陈斌、张舟跃自原为公司经营向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及保证担保。
- 2、陈斌向公司提供的房产租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标准。
- 3、陈浩自愿为公司经营性银行贷款提供个人房产抵押担保。

4、公司与南京车仕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商品销售行为参照市场价格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 （一） 陈斌、张舟跃为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根据贷款银行要求签署抵押及担保协议。
- （二） 陈斌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流动资金借款支持，签订年度《借款合同》，在额度内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向公司支付借款及还款，不收取利息。
- （三） 公司与陈斌签定《租赁合同》，因经营办公需要租赁其位于栖霞大道 18 号 02 栋 301 室、302 室、303 室、304 室四套房屋用于办公使用，租赁价格参照区域市场价格核算。
- （四） 陈浩用个人房产为公司银行贷款进行抵押担保满足公司经营需要。
- （五） 公司与南京车仕卒轮胎销售有限公司发生的商品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核算，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行为是系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求，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并且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的基本原则，对公司经营维持和财务状况发挥积极有益的作用。

六、 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31 日